

原告 瑞鴻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明耀

被告 林啟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4日與原告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枚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牌）車牌2面，交予被告使用，雙方約定被告應參加車輛定期檢驗。詎被告出車後未於109年2月份車輛年度定期檢驗期限內遵期檢驗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所裁罰，並經原告於109年3月1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規定解除雙方契約，被告自應依該條款約定，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交
03 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04 知單、109年3月12日臺北永吉郵局000051號存證信函等件為
05 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6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
07 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
08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
09 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6 法 官 張淑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馮姿蓉